关于拟确定2023年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

优秀个人表彰人选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鞍山市申请项目的复函》《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评选工作文件。参照评选项目及评选条件，通过对参评者上报荣誉、奖项的评审及各学校实际情况，经区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拟评选下列学校及人选：

1. **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名单**

中华小学 晨光小学 通山小学 十四中学

红拖小学 五十一中学 东方学校 育智学校

光明小学 三十中学

二、立山区优秀个人表彰名单

**1.优秀班主任（15人）**

刘曦（30中） 姜校军（48中） 许欣(51中）

黄鑫（63中） 孙丽娇（北星中学） 王金媛（东方中学）张全辉（红中） 张亮（晨光） 时震杰（光明）

马威（红小） 郑路（前沙河） 乔亚光（深南）

赵翠红（太平） 王云屹 （中华） 张妍（育智）

**2.优秀教师（20人）**

王淼（14中） 沈丽（27中） 乔红（30中）

苏畅（48中） 吕杰（51中实验） 翟丽红（51中）

乔雨（东方中学） 刘轶男（红中） 刘颖(朝阳）

秦肖依（晨光） 李维维（东方小学） 刘姝君（光明）

刘桂岩（红小） 关丽娜（深南） 藏新（双山）

常佳梅（太平） 刘亚男（通山） 刘霜（中华）

闫敬红（中华实验） 栗双（进修）

**3.优秀德育工作者（5人）**

马俊（48中） 刘悦（东方小学） 李昕（光明）

芦丹（通山） 李艳新（友谊）

**4.优秀教育工作者（10人）**

胡兵（27中） 吴泽（51中） 曹迪（北星中学）

潘影（朝阳） 杨林（东方小学） 郭智君（孟泰）

金帅（通山） 陈杰（中华） 刘萱（中华实验）

于春明（教育局）

如对上述拟表彰学校和个人存有异议，请于5日内向区教育局组织部、人事科反映，电话：6633837、6634101

鞍山市立山区教育局

2023年8月24日